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　蔡惟智

被　　告　鍾羽瑞即鍾秋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羽瑞即鍾秋君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均軒

附表：

友善列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22,024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(YYYMMDD)**	**終止日*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給付**	**按月給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22,024	110/6/8	115/1/25	(4+232/365)	5%			5,104.74
	小計									5,104.74
合計	**27,129**									